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407593W

(股份代號：6603)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IFBH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登記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 (附註2) :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 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 及通過電子方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請在適當欄內勾選「✓」號，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0.026美元。		
3.	批准及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8,341美元(113,750新元)的款項。		
4.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10,000新元，按季預付。(2025年12月31日：113,750新元)。		
5(a).	重選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b).	重選 Tawat Kitkungvan 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c).	重選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 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 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9.	延長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量相當於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章程。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或法團成員公司印鑒

附註：

1. 請填上受委代表可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提供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設施在線出席大會。
3. 如擬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託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任何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任何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存託人))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須知：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能勾選方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其他適當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提述者除外。**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並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與一名公司秘書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與一名公司秘書簽署。
6.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於大會上投票，如屬法團，則可由一名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於大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10. 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包括任何相關附件)上指定委任人的指示無法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圖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